

证券代码：871783

证券简称：新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5,350,000.00 元人民币价格将持有的子公司淳安千岛湖新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置业”）51%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余利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联置业股权，新联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4,703,594.77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29,626,241.71

元。

本次交易出售股权标的公司新联置业截止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资产总额为 22,752,486.13 元，净资产额为 8,940,001.52 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 10.60%、6.90%，均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余利富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新联置业 51%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CDR2H8T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339 号 1 幢 302-19 室
 - 法定代表人：余利富
 -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联置业股权，新联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淳诚评字(2024)121 号报告，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元伍角贰分(RMB10,485,550.52)。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新联置业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5,350,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5,350,000.00 元人民币价格将持有新联置业 51%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余利富。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与过户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并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